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 2018 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含）。

二、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原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自上述可转债方案发布至今，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相关工作，但期间资本市场环境变化较大，综合考虑批文进度、融资环境、融资时机以及公司现状等因素，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审慎研究和充分讨论后，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

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相关事宜的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综合考虑目前资本

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

四、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廿五日